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85號

上訴人 劉綦滙原名劉綦卉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訴人 張育凱

上列上訴人2人與被上訴人陳毓婷、王育蒼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捌佰肆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拾貳萬陸仟玖佰捌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2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「連帶」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